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 (89) 府法三字第 8905782800 號令發布廢止令  
修正發布

## 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辦理低收入戶查定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低收入戶分為左列三種：

- 一 生活照顧戶：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、無不動產、無收益，或因特殊事故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。
- 二 生活輔導戶：全戶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者。
- 三 臨時輔導戶：全戶總收入雖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，而其超過部分未達該標準表金額三分之一者。

前項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表，由本府參照前一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訂定，並於每年三月公告之。

## 第 3 條

前條第一項所稱全戶人口之範圍如左：

- 一 直系血親，但入贅或出嫁之子女無力負擔者，得不計入。
- 二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。

## 第 4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工作能力：

- 一 未滿十六歲者。
- 二 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專科學生。
- 三 男性六十歲以上，女性五十五歲以上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四 十六歲以上，未滿十八歲，無固定工作收入，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僅有

寡母或祖父母者。

- 五 身體殘障或心神喪失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六 現患重傷病三個月以上或長期療養不能工作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七 配偶死亡，獨自扶養十六歲以下子女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八 父母雙亡，須獨自扶養十六歲以下弟妹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九 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，獨自扶養十六歲以下之孫子女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十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，或須獨自照顧十六歲以下子女，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十一 配偶之一方或共同生活之血親患重傷病須照顧，且無固定工作收入者。
- 十二 其他情形特殊，確實無情工作者。

前項年齡之計算，以查定當時之實足年齡為準。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，仍應計算其實際工作收入。第二款應附在學證明書，第五款、第六款及第十一款應檢具公立醫療院所診斷書或殘障手冊。

## 第 5 條

本辦法所稱全戶總收入，係指全戶人口之工作收入、動產、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。

前項收入之計算，依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民就業輔導處編印之本市薪資研析各行業員工薪資概況表核定之。但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者，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基本工資為基礎，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，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核計其收益。

## 第 6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能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列計其全戶人口，亦不核計其最低收入及生活費用。

- 一 應徵召在營服役或在學領有公費者。
- 二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六個月以上，尚在執行中者。
- 三 失蹤六個月以上者。

#### 第 7 條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為低收入戶。

- 一 不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。
- 二 經職業輔導機構通知職業訓練拒不參加，或經輔導就業拒不到職或擅自離職者。
- 三 處設戶籍者。
- 四 設籍未滿六個月者。

#### 第 8 條

辦理低收入戶查定權責及程序如左：

- 一 低收入戶查定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、複查、總清查、核定、註銷及個案管理事項，由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負責辦理；受理申請、初查個案及動態查報事項，由區公所負責辦理。
- 二 本市市民合於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低收入戶申請查定表，檢同全戶戶籍謄本、原遷出地全戶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，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申請。無法自行申請者，得由里鄰長、里幹事或社會工作人員代為申請。
- 三 區公所於收到低收入戶申請查定表後，應迅即交由里幹事會同里鄰長負責實地調查，並按表列資料查證後，分別簽具意見，送區公所審核，區公所應於三日內函社會局複核，合格者發給低收入戶卡，並註明其種類。
- 四 低收入戶有出生、死亡、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，除應辦妥戶籍註記外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向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更正或註銷登記；逾期不報者，得註銷其資格。戶籍遷移時，遷出地區公所應出具異動

通報，送社會局轉遷入地區公所辦理登記。遷入地區公所如有必要，得再行查定，並將有關資料函送社會局備查。

五 低收入戶因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拋棄救助權益或經救助設施收容，或登記不實或因資格不符，經他人檢舉或里鄰長、里幹事之查報，並經區公所調查屬實者，應函社會局處理。

六 社會局每年定期辦理低收入戶總清查一次，並統一換卡。

#### 第 9 條

申請人隱匿財產或收益，或以不實之證明或因查定人員調查不實取得低收入戶身分者，除註銷其低收入戶登記及追回已領取之救助款物外、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。

#### 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